**承 诺 书**

我单位愿意参与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制药厂科技成果转让项目的竞标，如竞标成功，我们承诺遵守广西中医药研究院与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5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和2016年12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在中标后承继上述合同中广西中医药研究院的全部权利义务，为此向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和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在中标签订《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后5日内，严格按上述《合作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与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保证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与上述《合作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一致，确保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能够生产经营协议中的产品。

二、我单位保证，所有竞标药品批准文号产品在注册原址上保留到2027年12月31日，在协议书履行期间不将药品批准文号转出现注册地址。

三、我单位保证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或起诉解除广西中医药研究院与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5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四、所有承诺不因我单位的所有制变更、企业类型变换、合并、分立、兼并、以及资产管理变更等因素而改变。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中的任何一条承诺，我单位愿意按照中标价款3倍对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赔偿。

承诺单位：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